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文件

新知保〔2021〕17号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关于建立新乡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专利代理机构：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新乡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维护企业在海外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为辖区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保驾护航，保护中心制定了新乡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机制，现予以印发并执行。

新乡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2021年4月26日



新乡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机制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新乡市知识产权保护能力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格局的新任务，进一步营造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0〕22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订本工作机制。

一、总体思路

建设我市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维护企业在海外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为辖区内企业参与国际竞争保驾护航。

二、基本原则

（一）保护中心指导与企业参与相结合。发挥保护中心在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中的指导、服务和推动作用，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夯实工作基础。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意识与维权能力，形成自主防范、积极应对、主动维权的良性循环。

（二）由政府部门、行业组织、企业和国内外专业机构共同参与，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中各部门、各服务机构间

的协调衔接，针对不同不同产业发展特点，制定专项维权援助措施。

（三）依托专业机构，充分利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资源，共同开展服务，推进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平台建设。

三、具体措施

（一）优化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鼓励企业通过自主申请、许可、交叉许可和收购等方式获取高质量的海外知识产权。利用现有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和系统，推动企业加快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的步伐。加强预先检索，促进企业在重要市场国、目标市场国、竞争对手所在国等申请、获取有关知识产权，为商业竞争和避免知识产权争端做好充分准备。

（二）推动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以制定推荐技术标准和规范为切入点，推动行业内优势企业积极参与组建知识产权联盟、行业海外知识产权池，鼓励企业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中协作互助。

（三）促进公众参与。充分利用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向企业提供培训、法律政策资讯、查询、检索外链等服务，提高公众参与度。

（四）建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平台。根据企业需求，由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开展海外经营活动提供常

态化的海外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服务。为企业就风险分析、沟通调解、诉讼策略、临时措施应对、证据收集保全、程序时间管理、多辖区诉讼、和解谈判、判决执行等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各阶段、各方面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协助企业选任维权代理机构，快速组建应诉团队，合理控制维权成本。

（五）搭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协调平台。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协调，推动多部门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推动相关部门间信息沟通共享，加强各政府部门在指导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中的配合，高效调配使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资源。

加强行业之间和企业之间的协调。由保护中心统筹、各行业协会推进，协调产业链行业之间、企业之间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工作，共享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资源，分享交流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经验教训，形成整体联动的维权体系和工作机制。